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0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婉貞
　　陳盈穎
　　陳蓉蓉
被　　告　邱翔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上緯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雯蘭
被　　告
　　何冠瑤
　　光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謝忠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許孟葳